

升等法規及實務介紹

人事室

112/3/15

簡報大綱

- 升等法規簡介
- 升等實務作業說明
- 升等評分認證說明(人事室部分)



• 升等法規簡介



教師升等資格條件

- **升等助理教授：**

到校服務滿一年，且曾任講師屆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升等副教授：**

到校服務滿一年，且曾任助理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 **升等教授：**

到校服務滿一年，且曾任副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應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具體貢獻之獨創及持續性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限期升等年限

- 本校97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
-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到職之教師，以次一學年度開始之日(八月一日)為限期升等計算始期。
- 前述期限，因①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②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③懷孕，**得延長二年**。
除懷孕者外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升等之情形

- 1、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2、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3、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 4、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送審著作規範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應檢附系列代表作之明細與說明其相關性，各級教評會應審議其合理性）
- 送審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 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

送審著作規範

- 須為打字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專書著作須有版權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單價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所謂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ISBN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代表作應符合規定

-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代表作應符合規定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簽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第14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 --初版.--

臺北市：公平會，民9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0242-0 (平裝)

1. 公平交易法—論文，講詞等

553.4207

96012268

第14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編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行人：湯金全

出版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電話：(02)2351-7588

網址：www.ft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6年7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350冊）

定價：新台幣200元

排版印刷：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46號5樓

電話：(02)8911-0998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B1

電話：(02)2578-1515

網址：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11台中縣太平市新福路558號

電話：(04)2395-3100

ISBN：978-986-01-0242-0 (平裝)

GPN：1009601781

ISBN：國際標準
書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國外研討會



**2007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

April 15-20, 2007 • Hawai'i Convention Center • Honolulu, Hawaii, U.S.A.

Welcome

Technical Overview

Committees

Session Index

Author Index

Help

© 2007 IEEE. Personal use of this material is permitted. However, permission to reprint/republish this material for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al purposes or for creating new collective works for resale or redistribution to servers or lists, or for use in any copyrighted component of this work in other works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IEEE.

IEEE Catalog Number: 07CH37846C ISBN: 1-4244-0728-1 ISSN: 1520-6148/07

出版證明

ISSN：國際標準
期刊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BN：國際
標準書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申請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具發明專利
- 具技術移轉成果
-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者。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1,000點以上者。

(具體內容請參「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格式

-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報告。
-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送審通過後，除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請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目	指標
A研究 及產學 合作	A1升等時 <u>本職級</u> 研究成果外審
	A2升等時在 <u>本校本職級內</u>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B教學	升等時除 <u>教學年資</u> 在 <u>本職級</u> 計算外， 餘 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以在 <u>本校本職級內</u> 為限。
C服務	升等時在 <u>本校本職級內</u> ，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 以上各項評分內容均請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目 \ 職級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A研究及產學合作	60%			50%			40%		
A1研究外審	70%	60%	50%	70%	60%	50%	70%	60%	50%
A2在本校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30%	40%	50%	30%	40%	50%	30%	40%	50%
B教學	30%			30%			30%		
C服務	10%			20%			30%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配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總表一校教評會使用)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系評	院評	校評(認證)
A:	(請勾選並於右側簽名確認)			
研究及 產學合 作	<input type="checkbox"/> A1 : 70%, A2 : 30% ... <input type="checkbox"/> A1 : 60%, A2 : 40%	升等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A1 : 50%, A2 : 50%	(確認欄)		
	A1、研究成未外審評分			
	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選擇比例計算			

- 自行勾選「A1研究」及「A2產學合作」所佔比例，並簽章確認。
- 一經選定送件，不得再更改。

教師升等通過門檻

- A1研究外審：
一次送6位外審，審查成績須有4位以上委員評70分以上，但升等教授須有4位以上委員評75分以上。
- A研究產學、B教學、C服務總成績達70分以上，
且須B教學、C服務二項成績均達70分以上。
- 決審成績係依評審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計算。

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申請

- 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有以下情形屬實者，將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受理期間為5年以上者，並副知各大專校院：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2/2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4.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一年至二年。



• 升等實務作業說明



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辦理時限	
	8月1日升等生效	2月1日升等生效
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	同年4月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前一年度10月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系教評會初審	同年5月1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11月1日前完成。
院將外審著作送交教務處	同年5月20日前	前一年度11月20日前
教務處外審	同年9月1日前	同年3月1日前
院教評會複審	同年9月15日前	同年3月15日前
校教評會決審	同年10月5日前	同年4月5日前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1. 【填表及準備文件】

- 請先至 [人事室網頁/教師升等專區/升等使用表件](#)，下載 **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 及各相關表件，進行蒐集資料與歸類，並依序彙整、裝訂。

一、申請人

1. 教師升等申請表
2. 教師升等評分表
3. 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
4.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5.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6. 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7. 教師升等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2. 【送審著作】

- 凡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請另行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送審教師姓名及送審教師等級等資訊，不與送審著作（技術報告）合冊。
- 參考作（專書除外）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次序裝訂，且請於最前面檢附本次送審之所有參考作目錄。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2. 【送審著作】

- 如將代表作與參考作分開裝訂者，請於封面空白處註記「代表作」或「參考作」等。
- 屬系列代表作者，請將系列代表作之明細與說明〔說明其相關性〕裝訂於代表作之最前面。
- 著作送審前應出版公開發行(或已接受)。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3.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業務簡介 下載專區 問題諮詢 使用說明

最新消息

發佈日期	標題
109/12/16	本系統將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晚上19:00~24:00進行維護,屆時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09/08/31	系統預定於2020-09-08(二) 18:00~2020-09-09(三) 10:00 進行停機維護
109/07/29	系統預定於2020-07-31(五) 12:30~13:30 進行停機維護
109/05/05	系統預定於2020-05-15(五) 18:00~21:00 進行停機維護
109/04/23	系統預定於2020-04-28(二) 18:00~20:00 進行停機維護
108/12/25	系統網路維護公告訊息
108/11/07	學術專長名稱細項對應清單
108/09/03	【暫停網路服務公告】本部將於9月7日(六)、9月8日(日)部分時段停止網路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08/08/28	本部將於8月31日(六)15時至19時進行網路設備更替,暫停網路服務公告
108/04/22	(更新)本部將於5月3日(五)19時至5月4日(六)中午12時(共17小時)三辦機房不斷電設備汰換與電力中斷演練公告
108/03/04	今日(3月4日)19時 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不斷電系統緊急維修公告
108/01/22	108年1月24日(四)10:00-21:00 因網路轉換(20C請100C)將進行本部對外網路調整,調整期間本部對外服務將多次斷斷(1-2分鐘),影響本部與TANet網路

Records from 1 to 15 of 24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帳號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715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 註冊

查詢帳號申請進度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3.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線上填表說明：各欄位資料務必與送審資料相符

- 「大專以上學歷」欄，請從最高學歷寫到最低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照原語言填入不需翻譯。
- 碩博士學位「論文名稱」欄應確實填寫。
- 「代表著作」欄及「參考著作」欄，最多合計5筆。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3.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歷次送審資料」欄，請填最近3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不論歷次送審結果通過與否，均應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發現者可能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相關規定。}

— 「現職與經歷」欄，最多填寫5筆，並以**教師經歷**為主。

教師申請作業~準備階段

3.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列印後之紙本，如有難字無法列印、欄位無法容納字數被截斷...等各情形時，可手動修改後再蓋章即可。

例如：

科系所：~~189900~~其他藝術學類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校名稱
of California, D...

科系所：~~541~~
程...

系所
tems Engineerin...



教師升等申請作業~正式提出

1. 逐一檢查各項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者，請依時限向系所提出申請。

作業項目	辦理時限	
	8月1日升等生效	2月1日升等生效
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	同年4月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前一年度10月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案經系所審核無誤受理後，請送各單位進行認證，至遲應於「召開系所教評會前」，完成所有認證事宜。
3. 升等教師請持續配合各級教評會審議所需事項。

系所受理教師申請應注意事項

依**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逐一就升等資料表佐證文件及送審著作等進行檢覈，如經審核通過，請承辦人及系所主管簽章。

系所教評會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辦理時限	
	8月1日升等生效	2月1日升等生效
系教評會初審	同年5月1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11月1日前完成。

- 不得有低階高審。
- 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教學及服務滿分以100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70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
- 升等教師應無不得升等之情事。

系所教評會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
- 確實審核申請升等申請表（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資料是否屬實？應繳文件及佐證是否齊全？
- 確實審核送審著作是否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 送審著作應符合出版之規定，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者應附書面報告。
-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系所自訂之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系所教評會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不遭矮化，兩岸對等原則）。
- 不論通過與否，各系所均應通知申請人，通知書以校函送達，並應附有救濟教示。
- 未通過者，申請書（不含附件）留系所存參，著作及其附件送還申請人。

院教評會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辦理時限	
	8月1日升等生效	2月1日升等生效
院教評會複審	同年9月15日前	同年3月15日前

- 學校審查過程、審查人、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應予保密**：
 - 1、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給救濟機關。
 - 2、將「評定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給送審人。
- 不得有低階高審。
- 升等教師應**無不得升等之情事**

院教評會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升等教師送審著作應符合出版之規定，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者應附書面報告。
-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
-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學院自訂之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 不論通過與否，均應通知申請人，通知書以校函送達，並應附有救濟教示。
- 未通過者，申請書(不含附件)留學院存參，著作及其附件送還申請人。



- 升等評分認證說明
(人事室部分)



B1教學年資

B1 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由人事室審核認證)

項次	教學年資	任職起迄年月	得分	認 證 單 位 簽 章
1	本校教學年資			
2	他校教學年資			
...小計：...分				

- 例：於104年8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以教師證書起資年月為準)，104年8月至109年7月在友校任教，109年8月至本校任教，於111年3月20日向系所提出申請111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則本項得分為**30**分，計算公式如下：
 - 104年8月~111年7月=7年(友校5年、本校2年)
 - 前3年得分**25**分，後4年得分6分(友校2年得分2分，本校2年得4分)
 - 得最高**30**分。



C3-1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表現良好

C3-1 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由人事室審核認證)

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主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0.5 分。(由各簽請單位審核認證)
總計最高 8 分。

項次	行政職務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得分	認 證 單 位 簽 章
1				
2				
3				
				小計： 分

- 例：於109年8月至111年7月均受聘兼任研發處組長，本項得分4分。



C3-6 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

C3-6 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 1 分，最高 3 分。(當年度出席未達 1/2 者得不予給分)。(由送審人自行填寫送各委員會審核認證) *未於組織規程明列之委員會，請認證單位載明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章則名稱。

項次	學年度	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名稱	得分	認 證 單 位 簽 章
1				
2				
				小計：……分

- 當然委員不列計本項分數。



C3-6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

• 所稱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如下：

★本校教評會選任委員

★本校申評會選任委員

★本校校務會議選任委員

★本校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

★本校學生獎懲審議選任委員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選任委員

★本校職員甄選委員會選任委員

★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選任委員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任委員

★本校通識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選任委員

★本校其他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要點設置委員會選任委員



C3-7本校服務類優良教師

C3-7 本校服務類（由人事室審核認證）或輔導類（由諮輔中心審核認證）優良教師，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項次	學年度	服務類或輔導類 優良教師	得分	認 證 單 位 簽 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類		
小計：……分				

例：申請於112學年度升等，曾獲選為本校108學年度服務類優良教師，若其獲獎時間在本校本職級內，本項得分為5分。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